

國立臺南大學

115 年度「教師專長增能-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/學生健康安全上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依據：教育部 115 年 5 月 6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52601003D 號函核定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教學目標：

- 1、素養建構：掌握資訊素養與倫理的核心概念，落實數位時代的守法與自律精神。
- 2、教學轉化：提升教師設計資訊素養課程的能力，並能靈活運用數位工具於課堂教學。
- 3、批判防禦：強化以批判性思考為基礎的媒體識讀能力，引導學生辨識假訊息並防範各類網路詐騙（金融、網購、線上遊戲）。
- 4、校園數位危機管理：聚焦於老師最頭痛的「社群媒體管教」與「數位性別暴力」議題。透過實務案例演練，協助老師在面對學生私密照外流、網路霸凌或遊戲成癮引發的衝突時，能依法有據且具備專業輔導知能。
- 5、前瞻應用：學習運用 AI 科技輔助教學，優化教學流程並提升學生的學習參與度。

招生對象：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（二）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（三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招生名額：25-50 名。

上課時間：115 年 8 月 22 日至 115 年 10 月 3 日，每週六 09:00~12:00；13:30~16:30 上課。
（計 2 學分，共 36 小時）

上課地點：本校府城校區教室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）。

授課師資：張主揚 老師

- （一）學歷：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博士
- （二）專長：數位素養模式與量表發展
- （三）現職：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系教學科技組專任教師

顏百鴻 老師

- （一）學歷：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
- （二）專長：課程與教學、教育科技
- （三）現職：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小校長

蘇彥寧 老師

- （一）學歷：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
- （二）專長：課程與教學、教育科技
- （三）現職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教務主任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

課程大綱：

課次	日期	上課時間	授課老師	課程內容	上課方式
1	8/22 (六)	9:00~12:00 13:30~16:30	張主揚	資訊素養與倫理基礎：資訊素養核心架構、數位公民義務、智慧財產權與數位倫理議題探討 【教案實作融入】：確認教案主題與分組	實體授課
2	8/29 (六)	9:00~12:00 13:30~16:30	顏百鴻	批判性媒體識讀：假訊息辨識技巧(事實查核工具)、短影音演算法影響(引導學生利用短影音進行「自我表達」與「利他宣導」之正向創作教學)、青少年數位成癮防制與正確使用習慣 【教案實作融入】：媒體識讀與防成癮素材盤點	實體授課
3	9/05 (六)	9:00~12:00 13:30~16:30	顏百鴻	校園數位危機管理：校園法律與數位界線、數位性別暴力隱私防範、新型態校園詐騙(包含數位金融、網路購物、線上遊戲、網路安全等詐騙類型)、親師生數位素養溝通 【教案實作融入】：防詐騙與危機處理情境設計	實體授課 /線上教學(若需改為線上教學，將提前通知學員)
4	9/12 (六)	9:00~12:00 13:30~16:30	張主揚	AI 科技教學應用(I)：生成式 AI 原理、提示詞工程(Prompt Engineering)於教學準備之運用、教學媒材快速生成、AI 使用倫理規範(探討著作權爭議、學術倫理與資料偏見)。 【教案實作融入】：運用 AI 工具輔助產出教案大綱。	實體授課
5	9/19 (六)	9:00~12:00 13:30~16:30	蘇彥寧	AI 科技教學應用(II)：AI 輔助個別化學習、AI 工具在特定學科(如科學、語文)的實作應用與成效、AI 使用倫理規範實務探討 【教案實作融入】：教案細部優化與 AI 媒材產出。	實體授課
6	10/03 (六)	9:00~12:00 13:30~16:30	張主揚	課程設計實作與成果分享:10-15 份創新教案總結發表、同儕回饋與結業評量	實體授課

教學評量：本課程為具體評量學員的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」，並以客觀數據佐證計畫成效評量標準及分數百分比如下：

- 1、前/後測問卷(20%)：於課程首日與結業日進行施測，以客觀數據評量學員於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」之學習成效落差。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

- 2、教案審查評分表（50%）：針對學員產出之創新教案進行專家與同儕審查，評量指標涵蓋媒材應用適切性、議題融入深度及教學可操作性。
- 3、課堂參與度與反思心得（30%）：評估學生參與課程之積極程度、每日實作討論之投入狀況及課後反思心得之深入程度。

收費標準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報名：

- （一）網路報名：報名網址(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)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1. 非本校學員者請先上網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報名系統，填寫基本資料成為學員。
 2. 以學員身分證登入後進行課程報名。
 3. **請以傳真、郵寄或親送本組方式繳交：**
(1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(2)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
- （二）現場報名：每週一至週五 08：30-17：00，**請攜帶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、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**，親自(或委託)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現場報名。

上課通知：以 E-mail 及簡訊通知學員上課相關事宜。

公告開班：預定開課日前，於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公告開班事宜。唯，開班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停課，順延之。

附則：

- （一）本班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等辦理。
- （二）該課程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，無法取得該學分(例如：課程總時數為 36 小時，請假最多可請 12 小時)；各科成績依課程評定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- （三）成績及格者，可登錄教師研習時數。
- （四）**本課程僅提供教師專長增能使用，爾後不得辦理抵免。**
- （五）上課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天災，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，惟停課日之課程須擇期補課。
- （六）有關上課時間是否核予公假係學員所屬學校之權責，本校僅可提供簡章（含課表）供學員使用。
- （七）本班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，亦不得辦理休學。
- （八）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（九）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- （十）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☆辦理單位:教務處進修推廣組(06)2133111 轉 246-248 或 2139993(傳真)06-2133809

☆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文薈樓 1 樓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

紀錄編號：(由本校填寫)

【11108-12】

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108年1月4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108年2月20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(V2.0)

108年9月18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1)

113年1月18日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2)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以下內容，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成年滿18歲者，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- (一)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(教師)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，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(三)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- (一) 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、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，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，如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-mail、服務單位、銀行帳戶等。
- (三)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，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，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。
- (四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- (二)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- (三)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：
pimsoaa@mail.nutn.edu.tw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☐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